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管理处文件

资产〔2023〕6号

关于开展二级单位自行采购“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化2021年学校二级单位自行采购工作专项检查的成效，推动学校政府采购新制度的扎实落地，进一步巩固学校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绩效，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二级单位自行采购“回头看”工作，同时检查指导学校新制度执行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各二级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二、检查内容

（一）对 2021 年学校二级单位自行采购工作专项检查存在的问题开展“回头看”。

（二）检查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期间，二级单位自行采购项目的采购执行情况。

（三）对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台的《泉州师范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泉师资〔2022〕5 号）、《泉州师范学院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管理办法》（泉师资〔2022〕6 号）和《泉州师范学院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实施细则》（泉师资〔2022〕7 号）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新制度出台以来自行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
2. 二级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3. 二级单位采购工作运行情况。

三、检查步骤

本次检查工作分为自查阶段和现场检查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自查阶段（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6 日）：

各单位依据《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采购招标及验收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泉师资〔2016〕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货物和服务采购审批报销工作的通知》（财务〔2020〕2 号）、《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泉师资〔2021〕4 号）、《泉州师范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泉师资〔2022〕5 号）、《泉州师

范学院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管理办法》（泉师资〔2022〕6号）和《泉州师范学院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实施细则》（泉师资〔2022〕7号）等文件要求，开展自行采购项目自查和整档工作。

1. 2021年自行采购专项检查存在问题的项目应单列并附上整改情况。

2.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1日期间的自行采购项目，各单位对照《泉州师范学院二级单位自行采购“回头看”检查要点》（附件）逐项进行自查。

3. 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的自行采购项目，各单位对照《泉州师范学院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实施细则》（泉师资〔2022〕7号）逐项进行自查。

（二）现场检查阶段（2023年10月27日至11月22日）：
资产管理处将根据工作实际，逐个开展检查指导工作，各单位应如实、完整提供相关采购档案。

（三）结果反馈阶段（2023年11月23日至11月30日）：
资产管理处对各单位自查以及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汇总，适时反馈检查成果，指导各单位有针对性进行整改落实，进一步规范新制度采购程序，巩固检查成效。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单位要提高站位，重视本次自行采购“回头看”检查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成立二级单位自行采购检查工作专班，切实履行二级单位采购主体责任，严格

按照学校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扎实做好本单位自行采购项目检查的各项工作。

2. 查摆问题，整改落实。各单位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以此次“回头看”检查工作为契机，认真查摆和整改存在的各项问题，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学校采购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采购流程，规范二级采购及验收行为，加强自行采购管理监督，确保自行采购工作更加合法合规。

3. 完善制度，强化内控。各单位要加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制订相应的采购实施细则，完善自行采购工作机制，预防自行采购风险和隐患，促进自行采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要加强自行采购队伍建设，确保自行采购人员稳定，为做好自行采购工作奠定基础。

附件：泉州师范学院二级单位自行采购“回头看”检查要点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管理处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附件：

泉州师范学院二级单位自行采购“回头看”检查要点

1. 采购项目立项论证审批：是否按照学校及各二级单位采购内控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项目的市场调研和立项论证审批工作。
2. 各二级单位是否充分发挥单位采购工作小组的作用，研究项目的实施方式、确定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并形成会议纪要。
3. 采购项目的合同签订和验收是否符合规定。
4. 采购各环节是否存在流程颠倒情形。
5. 是否存在化整为零规避学校集中采购的情形。
6. 项目采购后的使用及运行情况：包括采购标的物固定资产账物是否相符、采购价格是否虚高、运行是否良好等情况。
7. 采购项目档案是否齐全完整并按规定存档。